

2022 年度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 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 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

(四)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权限内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报批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出县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改革改制工作。

(五)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 指导全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乡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依照特许经营协议对城区供水、燃气、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的运营进行规范监管；监督管理市政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市场准入、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负责管理公用事业行业施工、经营企业资质；负责县城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工作以及供水、燃气、集中供热等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县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亮化工程的建设工作；组织或参与各类城乡创建、评比，参与统筹城乡发展工作。

(七)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法规；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及申报工作。

(八)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组织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拟订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推广和应用；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和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协助文物主管部门对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防空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

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负责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相关审核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全县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监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防护部分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执法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训；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研工作，推进人民防空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负责依法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建设市场投融资政策。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各类学术活动。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

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

2. 关于城镇燃气管理分工。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管理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有关工作。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土地、房屋、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4. 关于城市综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实施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涉及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县水利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各自的行政审批和行业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工作。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需要专业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



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认定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规划的管理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 二、机构设置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内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股）、法规信访股、质量与安全监管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住房保障股、物业管理股）、城市发展规划股、市政公用股、村镇建设股、人防工程管理股、科学技术股。

局下属 12 个单位：新乡县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新乡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新乡县物业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新乡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新乡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新乡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服务中心、新乡县建筑工程质监监督站、新乡县小冀房产管理所、新乡县房产交易所、新乡县古固寨房产管理所、新乡县石油液化气站、新乡县建设安全生产服务中心、新乡县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2 个：

1.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新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公开）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0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85.9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20.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89.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6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11.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258.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988.0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6,157.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69.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6,157.89	<b>总计</b>	62	16,15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88.08	12,98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9	8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5.67	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0.69	7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23.64	6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23.64	6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7.05	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7.05	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51.23	5,25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5.48	5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08.07	50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65.16	2,16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5.68	8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29.48	1,32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1.00	4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1.00	4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59.59	1,6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659.59	1,6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4.07	3,16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22.50	3,1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122.50	3,1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1.80	4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1.80	4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11.80	4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26.39	3,3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6.39	3,3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6.39	3,3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57.89	1,074.55	15,083.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9	87.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7	55.6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0.69	0.00	720.6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23.64	0.00	623.6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23.64	0.00	623.64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7.05	0.00	97.05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7.05	0.00	97.0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89.33	919.08	4,570.2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9.34	508.07	141.2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08.07	508.0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27	0.00	141.27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68.69	0.00	2,168.69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9.21	0.00	839.2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29.48	0.00	1,329.48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1.00	411.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1.00	411.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60.30	0.00	1,760.3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60.30	0.00	1,760.3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4.07	41.57	3,122.5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22.50	0.00	3,122.5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122.50	0.00	3,122.5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1.80	0.00	411.8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1.80	0.00	411.8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11.80	0.00	411.8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258.09	0.00	6,258.09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58.09	0.00	6,258.09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258.09	0.00	6,258.0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0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85.9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49	87.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42	26.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20.69	720.6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89.33	3,229.03	2,260.3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64.07	3,164.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11.80	411.8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258.09	0.00	6,258.0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988.0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6,157.89	7,639.50	8,518.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69.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7.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032.4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6,157.89	<b>总计</b>	64	16,157.89	7,639.50	8,518.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39.49	1,074.55	6,56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9	87.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5	84.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6	20.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7	55.67	0.00
20808	抚恤	0.97	0.9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7	0.9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	26.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2	26.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4	21.1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0.69	0.00	720.69
21103	污染防治	623.64	0.00	623.64
2110302	水体	623.64	0.00	623.6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7.05	0.00	97.0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7.05	0.00	97.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29.03	919.08	2,309.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9.34	508.07	141.27

2120101	行政运行	508.07	508.0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27	0.00	141.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68.69	0.00	2,168.6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9.21	0.00	839.2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29.48	0.00	1,329.4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1.00	411.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1.00	411.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4.07	41.57	3,122.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22.50	0.00	3,122.5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122.50	0.00	3,12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	41.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7	41.57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1.80	0.00	411.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1.80	0.00	411.8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11.80	0.00	4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0.25	30201	办公费	4.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2.82	30202	印刷费	0.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2.6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0.72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8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5	30207	邮电费	2.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5	30211	差旅费	4.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9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8.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27.40	公用经费合计					4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2.42	5,485.98	8,518.39	0.00	8,518.3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71	2,159.59	2,260.30	0.00	2,260.3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71	1,659.59	1,760.30	0.00	1,760.3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71	1,659.59	1,760.30	0.00	1,760.3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31.70	3,326.39	6,258.09	0.00	6,258.09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1.70	3,326.39	6,258.09	0.00	6,258.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8	0.00	5.08	0.00	5.08	0.00	5.08	0.00	5.08	0.00	5.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157.8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56.76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98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88.0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15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4.55 万元，占 6.6%；项目支出 15083.34 万元，占 93.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157.8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6.76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39.4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7.2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1837.71 万元，增长 31.67%。主要原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39.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7.49 万元，占 1.1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42 万元，占 0.34%；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720.69 万元，占 9.4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229.03 万元，占 42.2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164.07 万元，占 41.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411.8 万元，占 5.40%。

##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0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年初预算为 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年初预算为 1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年初预算为56.31万元，支出决算为5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年初预算为0.88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去世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项）。**年初预算为2.59万元，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6.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年初预算为5.39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7.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年初预算为16.72万元，支出决算

为 2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缴纳保险增多。

8. 节能环保支出（211 类）污染防治（03 款）水体（01 项）。年初预算为 61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加项目。

9. 节能环保支出（211 类）能源节约利用（10 款）能源节约利用（01 项）。年初预算为 7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年初预算为 51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11. 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增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 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03 项）。年初预算为 37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增加，一般债券项目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增加。

14.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6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1项）。年初预算为396.65万元，支出决算为41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经费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211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款）农村危房改造（05项）。年初预算为349.4万元，支出决算为31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较大。

16. 住房保障支出（21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年初预算为47.58万元，支出决算为4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化。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07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04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4.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4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86%。主要用于上年结转资金较大，其中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等专项债券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资金较大。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08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及日常维护维修。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1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2.87 万元，下降 32.67%。主要原因是单位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合理分配机关运行经费，通过合理配置办公资源达到减少支出的目的等。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4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49.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49.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49.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我单位按要求规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100%全覆盖。开展绩效目标审核业务培训，明确审核标准和要求，确保申报预算项目必须申报绩效目标，要求各业务科室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2）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3）绩效自评管理，我单位依据财政局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工作组，根据具体

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1. 召开自评专门会议，进行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2. 根据政策要求制定自评方法和标准；3. 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4. 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5. 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汇总报告；6. 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7. 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我单位通过对本部门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平均得分为84.54分，评价结果为良。涉及各类经常性及专项项目。自评覆盖率达100%。

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年初预算有7191.69万元、实际执行7024.99万元、项目支出7024.99万元、参加自评的项目有26个、综合得分84.54分。预算执行率为97.68%。

存在的问题：我单位个别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不细化，造成2022年绩效指标值总得分偏低。

整改措施：1、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2、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3、做好基础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建立相关数据库，为绩效指标值的设置提供有益参考。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良好。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单位资金规范化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

###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是否有较大偏差
												优	良	中	差	
1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连林抚恤金、丧葬费	9.29	9.2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支付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	1000	1000	100.00%	100.00%	66.70%	81.67%	100.00%	100.00%	91.17	√				
3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偿还债券利息	1948.89	1948.8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4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	97.05	97.05	100.00%	95.00%	74.10%	100.00%	100.00%	100.00%	96.41	√				
5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费	2.65	2.6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6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	39.3	39.3	100.00%	100.00%	19.60%	85.20%	100.00%	100.00%	87.52		√			
7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9.4	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8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房抗震改造	322.4	322.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9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泵站电费	71.67	71.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10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府前街、青龙路、中央大道临时雨水泵站电费、看护费、维修费	4.9	4.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11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金融大道污水临时提升泵站、青龙路污水临时提升泵站工程质保金	8.51	8.51	100.00%	100.00%	100.00%	98.10%	100.00%	100.00%	99.43	√				
1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路灯电费及路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270.66	270.66	100.00%	100.00%	99.70%	100.00%	100.00%	100.00%	99.97	√				
13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青龙路污水泵站改造提升项目	23.9	23.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14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泰和街（平安路-金融大道）城市道路工程	250	250	100.00%	100.00%	100.00%	84.43%	0	100.00%	70.33			√		是
15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项目	118.48	118.4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16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中兴路（平和街-祥和街）城市道路工程	222.9	222.9	100.00%	100.00%	100.00%	86.10%	0	100.00%	70.83			√		是
17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亚华公司与县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逾期付款利息及相关费用	133.86	133.8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18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液化气站安置人员工资	23.08	23.0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19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湾村民淹地赔偿款	4.76	4.7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20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筹人员 2022 年工资、保险、公用经费等费用	376.07	376.0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21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阳光南路道路工程	87.22	87.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				
2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2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4%	100.00%	96	√				
23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泰和街（青龙大道-卫凤路北）城市道路工程	150	0	0%	18%	10%	0%	0%	0%	28				√	是
24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	4.3	0	0%	10%	10%	0%	0%	0%	20				√	是
25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2.4	0	0%	10%	0%	0%	0%	0%	10				√	是
26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综合业务费	10	0	0%	10%	10%	0%	0%	0%	20				√	是
汇总			7191.69	7024.99	97.68%							19	1	2	4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